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19〕43号

江油市永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MA623DLH4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永聪

身份证号码：510721197009195492

地址：江油市太白中路金鹏现代城1栋4楼24号

我局于2019年7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混凝土拌合站项目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1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19〕4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

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壹万零贰佰元（¥：102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

处罚决定机关：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联系电话：0816-3270023